

股票代碼：225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 會	8
柒、附 件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四、「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拾、附 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3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48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如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回顧

過去二年間，本公司客戶面臨持續性挑戰，主要包括美國汽車產業罷工、日本車廠認證造假事件及去化庫存等多重衝擊，對本公司營運接單造成了影響，又本公司高雄新廠生產效率仍有待進一步改善，綜合影響使113年度轉盈為虧。

展望今年，前述外部不利因素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逐漸平穩，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及增加生產效率，並在穩定的基礎上實現獲利改善。

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凱銳光電透過財務、顧客、內部流程與學習成長四大構面推動企業穩健發展，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制定ESG策略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在環境永續方面，我們完成自主溫室氣體盤查，並且取得ISO 14001認證，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此外，我們推動集體聯運物流計畫與提高在地採購比例，降低碳排放。

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透過員工意見箱及滿意度調查，改善工作環境，並建立內部講師制度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培育人才與傳承知識。對外則攜手供應商參與「傳德慈善基金會」愛心義賣活動，關懷社會弱勢。

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推動董事會多元化，增設女性董事，並取得TISAX資訊安全認證，確保資訊安全。同時，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提升專利數量與產品競爭力。

未來，我們將深化ESG策略，邁向「世界級車用電子領導者」的願景，實現企業永續發展。

三、營業展望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仍將逐步成長，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 (Feb.2025)的估計，預期至2034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8.6%增長。本公司在已建立多年的客戶基礎上持續深耕，為車廠客戶提供創新產品，並積極爭取新產品的共同研發與導入量產。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在114年度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包括可能關稅戰爭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營運管理，同時致力於建立中長期之營運優勢，期能回饋全體股東之長期支持。

董 事 長：林傳凱



總 經 理：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前淨損，遂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為強化及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增訂收受之贈禮、款待及禮品金額或等值上限，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5頁）。

五、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訂定「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第26～2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第2～3頁及附件二（第10～2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8,510,224元，經考量各項調整項目淨減少計新台幣47,596,389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0,913,835元。
- (二) 本公司擬以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2,186,500元配發現金（每股約配發0.2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將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113/01/01		168,510,22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1,421,642	
加：本期淨利(損)	(129,018,03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小計		(47,596,38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0,913,835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60,932,500股*每股約配發0.20元)		(12,186,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113/12/31		<u>108,727,335</u>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爰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8～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稱謂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騰鈴木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王天浩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件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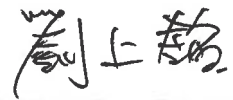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會常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上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7,680	24	652,852	22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 468,811	16	359,74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7	-	-	-	21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58,508	2	25,60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8,289	1	126,49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95,521	3	73,61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7,056	1	1,850	-	2170 應付帳款	265,528	9	238,46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1,882	7	189,33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143,721	5	254,48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59,760	2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88,957	10	244,37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5	-	1,2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6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836	2	12,5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423	1	10,7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8,384	1	37,73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75,273	27	825,794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52	-	823	-
1410 預付款項	35,419	1	53,510	2	流動負債合計	1,385,518	48	1,257,980	4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1,928	1	17,029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868,342	65	1,878,850	64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74,200	3	132,707	4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153	-	4,093	-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16,838	8	236,59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991	-	704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486,150	17	512,754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09,218	7	243,561	9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44,477	8	280,394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562	10	381,065	13
1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	36,020	1	18,984	1	負債總計	1,681,080	58	1,639,045	56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5,366	1	15,883	1	權益(附註六(三)、(八)、(十六)及(十七))：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13	-	9,313	-	股本	609,325	21	600,000	20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8,664	35	1,073,925	36	資本公積	396,321	14	396,624	13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9,238	2	64,089	2
					3310 未分配盈餘	120,914	5	192,650	7
					3350 其他權益：	190,152	7	256,739	9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2)	-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160)	(1)	(24,655)	(1)
					3420 其他權益－其他	16,288	1	85,074	3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	-	-
資產總計	\$ 2,877,006	100	2,952,775	100	權益總計	128	-	60,367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77,006	100	2,952,7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95,926	42	1,313,730	44
						\$ 2,877,006	100	2,952,7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013,890	100	2,736,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四)、(十七)、(十九)及七)	1,707,999	85	2,317,460	85
營業毛利	305,891	15	419,402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2,093	-	-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303,798	15	419,40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三)、(十四)、(十七)、(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466	3	57,617	2
6200 管理費用	175,029	8	175,1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250	10	183,89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9)	-
營業費用合計	438,745	21	416,644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134,947)	(6)	2,7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附註六(十三)、(二十一)、七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28,707	1	18,808	-
7010 其他收入	33,532	2	19,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	-	3,032	-
7050 財務成本	(19,292)	(1)	(14,02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45,211)	(2)	3,9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	-	31,46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36,904)	(6)	34,221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7,886)	-	(9,459)	-
本期淨(損)利	(129,018)	(6)	43,6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49	1	61,42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49	1	61,42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5	-	(1,83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81	-	(1,8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30	1	59,5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888)	(5)	103,273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12)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12)		0.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 他	合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0,000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12,916)	31,463	(777)	17,770	1,226,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94	(22,1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466)	(25,466)		-	-	-	-	(25,4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	-	(90,000)	(90,000)		-	-	-	-	-
本期淨利	-	-	-	43,680	43,680		-	-	-	-	43,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5)	61,428	-	59,593	59,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80	43,680		(1,835)	61,428	-	59,593	103,27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110	-	-	-		(9,904)	-	-	(9,904)	8,2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725	725	7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817	7,817		-	(7,817)	-	(7,817)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396,624	64,089	192,650	256,739		(24,655)	85,074	(52)	60,367	1,313,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9	(5,1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90)	(8,990)		-	-	-	-	(8,99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10,000)		-	-	-	-	-
本期淨損	-	-	-	(129,018)	(129,018)		-	-	-	-	(12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5	12,635	-	21,130	21,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018)	(129,018)		8,495	12,635	-	21,130	(107,8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2	52	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5)	(303)	-	-	-		-	-	-	-	(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1,421	81,421		-	(81,421)	-	(81,421)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9,325	396,321	69,238	120,914	190,152		(16,160)	16,288	-	128	1,195,9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未實現銷貨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6,904)	34,2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015	110,508
攤銷費用	-	1,39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9)
利息費用	19,292	14,020
利息收入	(28,707)	(18,8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6)	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5,211	(3,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9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978	104,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	-
應收帳款	(22,548)	33,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760)	113
其他應收款	(9)	2,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16)
存貨	50,521	(145,678)
預付款項	18,091	61,342
其他流動資產	(4,899)	14,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945)	(34,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903	(772)
應付票據	-	(4)
應付帳款	27,068	(72,266)
其他應付款	(48,113)	(62,8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581	(48,899)
負債準備	11,334	8,424
其他流動負債	1,429	(2,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202	(17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257	(212,446)
調整項目合計	196,235	(108,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331	(74,019)
收取之利息	27,651	18,273
支付之利息	(19,172)	(13,840)
支付之所得稅	(20,168)	(30,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42	(100,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85	12,1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50)	(78,2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03)	(107,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0)	2,7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84)	(11,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99)	(182,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26,787	1,819,741
短期借款減少	(2,417,717)	(1,774,226)
舉借長期借款	-	124,8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08)	(2,1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4)
租賃本金償還	(38,187)	(37,874)
發放現金股利	(8,990)	(25,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85	104,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828	(178,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2,852	831,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7,680	\$ 652,8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8,277	26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八)	\$ 531,509	19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7	-	2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八)	359,741	12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8,28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8,508	2
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7,056	1	2170 應付帳款	95,521	3
113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1,88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361,999	12
1170 其他應收款	2,2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228	9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4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220 存貨(附註六(六))	834,648	2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3,836	1
130X 預付款項	47,944	2	其他流動負債	53,581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1,928	1	流動負債合計	3,019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941,079	67	非流動負債：	1,374,201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八)	74,2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608,518	21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4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283,419	1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9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6,020	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41,027	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5,75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259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91	-	負債總計	1,702,460	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307	33	權益(附註六(三)、(八)、(十七)及(十八))：	609,325	21
			31xx 股本	396,321	14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9,238	2
			3310 未分配盈餘	120,914	4
			3350 其他權益：	190,152	6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160)	(1)
			3420 其他權益－其他	16,288	1
			3490	-	-
			權益總計	128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95,926	41
				1,313,730	45
				\$ 2,898,386	100
				2,918,321	10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955,508	100	2,743,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八)及(二十))	<u>1,636,058</u>	<u>83</u>	<u>2,235,245</u>	<u>81</u>
5910 營業毛利	<u>319,450</u>	<u>17</u>	<u>508,169</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八)、(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549	4	70,714	3
6200 管理費用	211,685	11	227,2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250	11	183,89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9)	-
營業費用合計	<u>497,484</u>	<u>26</u>	<u>481,773</u>	<u>1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78,034)</u>	<u>(9)</u>	<u>26,39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四)、(二十二)、七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28,889	1	19,017	1
7010 其他收入	34,065	2	21,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9	-	(2,535)	-
7050 財務成本	<u>(22,888)</u>	<u>(1)</u>	<u>(15,1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165</u>	<u>2</u>	<u>23,107</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u>(134,869)</u>	<u>(7)</u>	<u>49,503</u>	<u>2</u>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u>(5,851)</u>	<u>-</u>	<u>(190)</u>	<u>-</u>
8000 本期淨(損)利	<u>(129,018)</u>	<u>(7)</u>	<u>49,69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49	1	61,42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649</u>	<u>1</u>	<u>61,428</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5	-	(4,30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481</u>	<u>-</u>	<u>(4,30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130</u>	<u>1</u>	<u>57,127</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888)</u>	<u>(6)</u>	<u>106,820</u>	<u>4</u>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018)	(7)	43,68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013	-
	<u>\$ (129,018)</u>	<u>(7)</u>	<u>49,693</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888)	(6)	103,2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547	-
	<u>\$ (107,888)</u>	<u>(6)</u>	<u>106,820</u>	<u>4</u>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u>\$ (2.12)</u>		<u>0.72</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u>\$ (2.12)</u>		<u>0.7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777)	合 計 17,770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777)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0,000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	-	-	-	-	-	-	-	-	80,781	1,226,992	1,307,7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94	(22,194)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466)	(25,466)	-	-	-	-	-	-	-	-	-	-	(25,466)	(25,4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	-	(90,000)	(90,000)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43,680	43,680	-	-	-	-	-	-	-	-	-	6,013	43,680	49,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35)	61,428	-	-	-	-	-	(2,466)	59,593	57,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80	43,680	-	-	(1,835)	61,428	-	-	-	-	-	3,547	103,273	106,82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110	-	-	-	-	-	(9,904)	-	-	-	-	-	-	(8,206)	8,2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725	725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76,122)	-	(76,1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817	-	-	-	(7,817)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396,624	64,089	192,650	256,739	(24,655)	85,074	(52)	60,367	(52)	-	-	-	-	-	1,313,730	1,313,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9	(5,149)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90)	(8,990)	-	-	-	-	-	-	-	-	-	-	(8,990)	(8,99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10,000)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129,018)	(129,018)	-	-	-	-	-	-	-	-	-	-	(129,018)	(12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495	12,635	-	-	-	-	-	-	21,130	21,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018)	(129,018)	-	-	8,495	12,635	-	-	-	-	-	-	(107,888)	(107,8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52	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5)	(303)	-	-	-	-	-	-	-	-	-	-	-	-	-	(978)	(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9,325	396,321	69,238	120,914	190,152	(16,160)	16,288	-	128	-	-	-	-	-	-	1,195,926	1,195,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4,869)	49,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03	136,408
攤銷費用	-	1,39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9)
利息費用	22,888	15,193
利息收入	(28,889)	(19,0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6)	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7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1)	-
租賃修改利益	-	(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905	135,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	-
應收帳款	(22,548)	34,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3
其他應收款	(9)	2,438
存貨	(4,453)	(146,503)
預付款項	12,825	62,616
其他流動資產	(4,899)	15,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41)	(31,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903	(4,045)
應付票據	-	(4)
應付帳款	38,127	(139,575)
其他應付款	(53,787)	(42,544)
負債準備	11,334	8,424
其他流動負債	1,433	(1,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10	(179,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1)	(211,152)
調整項目合計	144,474	(75,8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05	(26,372)
收取之利息	27,833	18,482
支付之利息	(22,514)	(14,982)
支付之所得稅	(23,274)	(48,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0)	(71,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85	12,1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98)	(197,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0)	2,8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7)	(10,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97)	(192,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78,221	1,819,741
短期借款減少	(2,506,796)	(1,774,226)
舉借長期借款	-	124,8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08)	(2,1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4)
租賃本金償還	(47,134)	(51,569)
發放現金股利	(8,990)	(25,4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6,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93	14,5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92	(2,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238	(251,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039	945,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8,277	\$ 694,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附件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四、作業程序 4.5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4.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四、作業程序 4.5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4.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u>除應遵照上述原則外，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NT\$3,000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NT\$6,000元或等值為上限，如收受超過所規定的禮品上限時，應於7天內繳交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處理。</u>	為強化及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增訂收受之贈禮、款待及禮品金額或等值上限，予以修訂。

【附件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授讓人資格條件

股份轉讓之對象，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從屬公司之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規定辦理）之員工（僅含全職員工，定義如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全職員工（不含定期契約人員）：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公司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如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另為強化獎酬機制，若轉讓對象非具經理人身份，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若轉讓對象為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公司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數量時，應充分評估與績效連結之合理性。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二、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七 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每股新台幣10元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九 條 其他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於兩年內不得轉讓。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附件五】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1.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12.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3.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4.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5.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6.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7.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8. EZ99990其他工程業。 19. F106030模具批發業。 20. F113020電器批發業。 21.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2.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6. F213010電器零售業。 27.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8.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9. F401010國際貿易業。 30.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u>2.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 <u>3.</u>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u>4.</u>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u>5.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u> <u>6.</u>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7.</u>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8.</u>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9. CC01100</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u>10.</u>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11.</u>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u>12.</u>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u>13.</u>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u>14.</u>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u>15.</u> E599010配管工程業。 <u>16.</u> E601010電器承裝業。 <u>17.</u> E601020電器安裝業。 <u>18.</u>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u>19.</u>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u>20.</u> EZ99990其他工程業。 <u>21.</u> F106030模具批發業。 <u>22.</u> F113020電器批發業。 <u>23.</u>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24.</u>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u>25.</u>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u>26.</u>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u>27.</u> F206030模具零售業。 <u>28.</u> F213010電器零售業。 <u>29.</u>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予以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3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3. 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3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35.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36.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3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售業。 <u>30.</u>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u>31.</u> F401010國際貿易業。 30.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32.</u>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u>33.</u> I501010產品設計業。 <u>34.</u> 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u>35.</u>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u>36.</u>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u>37.</u>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u>38.</u>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應證交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新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u>	

【附錄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範圍：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權責：

- 3.1 本公司人員：遵循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範。
- 3.2 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 3.3 稽核單位：受理違反法令規章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行為之申訴檢舉及調查。

四、作業程序：

4.1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4.2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3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4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4.5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4.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4.6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4.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4.7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4.8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4.9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4.10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4.11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12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4.13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14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4.15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6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 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4.17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4.18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4.19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4.20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21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4.22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3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1.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12.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3.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4.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5.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6.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7.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8. EZ99990其他工程業。
19. F106030模具批發業。
20. F113020電器批發業。
21.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2.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6. F213010電器零售業。
27.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8.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9. F401010國際貿易業。
30.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3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時，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法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 十 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出，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及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規則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5日。

【附錄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03月10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9,325,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932,5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74,600股。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戶名或姓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19,044,312 股
董 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3,995,150 股
董 事	鍾兆其	29,907 股
獨 立 董 事	劉上銘	0 股
獨 立 董 事	陳宜楓	0 股
獨 立 董 事	王天浩	0 股
獨 立 董 事	羅瑞淑	0 股
合 計		23,069,369 股